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481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7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7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482,581.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第三次分红,2015年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一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90%;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6次。

本次收益分配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第三次分红,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以截至2015年7月22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分红方案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1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30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7月3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5年8月3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7月3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5年7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8月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5年7月2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481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7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0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53,558,455.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第六次分红,2015年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一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60%;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

本次收益分配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第六次分红,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以截至2015年7月22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分红方案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11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30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7月3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5年8月3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7月3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5年7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8月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5年7月2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ST中鲁 编号:临2015-044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郑建民同志的辞职函。因个人原因,郑建民同志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郑建民同志不再于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

郑建民同志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尽职勤勉,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郑建民同志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28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及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30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胡问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7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1000000000415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胡问鸣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61,665,066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5-047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0%-30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4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63元

三、本期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

(一)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3.80%)2015年1月-6月亏损约人民币2,046万元,较去年同期(2014年1月-6月亏损人民币4,041.13万元)减亏约49%。

(二)参股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2015年1月-6月投资收益约为人民币4,700万元,较去年同期(2014年1月-6月投资收益为人民币2,511.85万元)增长约87%。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公告编号:2015-008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有关人员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邦锐先生、许筱荷女士函证,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天成自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067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3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发布编号为临2015-023号、临2015-024号、临2015-025号、临2015-027号、临2015-029号、临2015-031号、临2015-033号、临2015-038号、临2015-039号、临2015-040号、临2015-041号、临2015-046号、临2015-050号、临2015-054号、临2015-056号、临2015-057号、临2015-060号、临2015-065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向如家酒店集团(以下简称"如家")发出非具约束力私有化提议函的议案,公司及关联方Po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携程网(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携程"),如家联合创始人及董事会联合主席沈南鹏先生,如家联合创始人及携程董事会主席与首席执行官梁建章先生,及如家首席执行官与董事孙坚先生共同组成买方集团(以下简称"买方集团"),向如家提交非具约束力的私有化提议函(以下简称"提议函"),拟以每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为两股普通股)32.81美元的价格收购买方集团持有股份以外的如家已发行全部流通股。同时,公司可能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签订协议,以公司股份、现金或其他形式的对价收购买方集团其他成员所持有的如家股权(以下简称"财团交易")。财团交易中的每股收购价格等于或低于提议函中的要约价格。若本次私有化交易成功,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细情况见公司临2015-048号公告。

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4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两个月。

目前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具体交易方案,同时就具体方案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5-29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3日、24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经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问询控股股东,除已公告事项外,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人员买入本公司H股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持有本公司A股的基础上,近日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H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6.90港元-7.45港元。截至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A股和H股)情况见附表。

同时,本公司鼓励并推进省分行、直属分行、海外分行、总行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买入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附表: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附表: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表(截至公告日)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A股)	持股数量(H股)
牛锡明	董事长、执行董事	210,000	160,000
彭 纯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150,000	50,000
宋曙光	监事长	130,000	50,000
于亚利	执行董事、副行长	80,000	20,000
胡华庭	非执行董事	80,000	30,000
王太银	非执行董事	80,000	30,000
刘长顺	非执行董事	50,000	30,000
寿梅生	副行长、纪委书记	79,100	20,000
侯维栋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80,000	20,000
杨东平	首席风险官	150,000	20,000
沈如军	副行长(候任)	–	20,000
王 江	副行长(候任)	–	30,000
杜江龙	董事会秘书	80,000	20,000
吕本献	公司业务总监	80,000	40,000
吴 伟	首席财务官	46,000	20,000
伍兆安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	30,000
陈 青	职工监事	40,000	20,000
帅 师	职工监事	40,600	31,000
杜亚荣	职工监事	60,000	20,000
樊 军	职工监事	40,000	20,000

关于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539;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57号文注册募集,已于2015年7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7月28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15年7月31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5年6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7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大 华 农(代码:30018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低价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5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 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341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22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7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49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46,124,527.1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37,928.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46,124,527.1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7,928.66
	合计	746,462,455.7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13,4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6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1,219.4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50万份至100万份(含)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50万份至100万份(含)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7月27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7)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暂停及恢复一级市场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部分成份股盘中涨停,且深证基本面120ETF申赎异常活跃,为防范基金持有的部分成分股被赎空的风险,以及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管理的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910)于2015年7月27日13:56至15:00暂停一级市场赎回业务,自2015年7月28日起恢复一级市场赎回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